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  
電話：04-7112175\*46  
傳真：04-7112373  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317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指引及新聞稿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20317948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2031794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  
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管理指引）1  
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027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宣布自112年8月15日起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  
無症狀者，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  
措施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。
- 三、配合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，爰修正管理指引，修正重  
點如下：
  - (一)師生快篩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，若有請假需求，請依學  
校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依照衛生福利部「新型冠狀病毒  
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辦理。

教導處 收文:112/08/14



1120002307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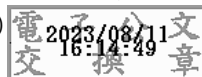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家長之「防疫照顧假」亦配合取消前項支持性給假措施一併刪除。

四、旨揭修正案自112年8月15日起施行，相關修正後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[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\\_one.php?pltid=183]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)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